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李莉萍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17

電子信箱：vickyle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000248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0002485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「適性教學全國推動計畫」辦理「數位學習工作坊（二）：因材網」講師培訓工作坊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3月19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0003949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為推動以數位學習平臺輔助實施教學，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「適性教學全國推動計畫」，並協助培訓各縣市數位學習專業講師，爰規劃辦理旨揭工作坊。

三、旨揭工作坊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培訓日期：110年4月24日（星期六）至110年4月25日（星期日），共2天。

(二)培訓方式：線上課程（Meet）。

(三)自備物品：有錄影及攝影功能之電腦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，請於110年4月15日（星期四）中午12時前至計畫網站報名（<https://adl.edu.tw> /）。



四、如有旨揭工作坊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團隊
傅詩滄小姐，電話：(04) 2218-1097。

五、檢附「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：因材網」講師培訓工作坊課程表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